

近期網拍購物詐騙增多，請注意交易安全，提防假賣家陷阱。

【案例】

近期因為在拍賣網站購物，卻未收到商品的詐騙案件大量增加，98年9月1~10日期間，以購買「手機」被騙報案77件最多；平均被騙金額為8,500元，其次是「筆記型電腦」45件；平均被騙金額為9,300元，購買「相機」有42件；平均被騙金額為8,200元。

若以損失金額排行，則購買名牌包被騙34件，但平均損失14,800元為最高，其次為購買有價證券（如禮券、油票、旅遊券、回數票）共13件，平均個案損失12,000元，再其次則購買電腦週邊商品（硬碟、主機、記憶體）共28件，平均個案損失10,000元。

購買與時事相關商品的口罩、耳或額溫槍，被騙報案共16件，購買月餅1件，買小家電（冰箱、洗衣機、咖啡機、電視、除濕機、頸肩按摩器）被騙報案共35件，平均個案損失8,300元，購買腳踏車被騙共19件，個案平均損失7,100元。購買女性保養品（除毛刀、化妝品、面膜）報案計21件，個案平均損失2,400元。

由於網路購物業者紛紛強化資訊安全監控，致詐騙歹徒不易取得網購客戶購買資料，自98年1月起，全面將詐騙版圖延伸至拍賣網站，藉由盜取帳號方式成立假拍賣頁面，引誘網路買家上鉤，近期內發生的詐騙手法較以往變化更多，例如賣家以「故意將商品賣出」方式行騙，桃園縣一位陳姓大學生，在網拍看到一雙名牌拖鞋，因為非常喜歡但錢不夠，就請求買家保留商品。2天後他發現拖鞋已賣給別人，於是立刻打電話追問，賣家表示已有人先付款，不得已才會賣，但可以幫他調貨，但要先付訂金，並再向他促銷其他商品，歹徒還騙他商品已自美國寄出，到達臺灣要2個月，陳同學於是向賣家商量，以分期付款方式從98年5月至8月期間，

共匯款 8 次，總計被騙了 76,000 元。

另一種騙手法是以「貨到付款」方式詐騙：台中縣劉先生 9 月 4 日上網買手機，選擇「貨到付款」，歹徒假冒宅配人員送貨，劉先生付款 7,000 元後，拆開包裝發現手機變成兩瓶可樂，他怪自己太信任對方，未先檢視商品再付款。

【研析】

網拍購物詐騙案例屢見不鮮，警方呼籲，網拍購物陷阱多，買家一定要向可靠商家購物，並堅持「貨到驗貨」，商品無問題後再付款，以確保購物安全。